

北華大學

2020 级硕士研究生入学须知

亲爱的同学：

祝贺你考入北华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！

请按本须知要求做好各项入学准备并按规定时间来校报到（含“硕师计划”学生）。

一、报到时间

2020 年 9 月 5 日-6 日，切勿提前或延后，具体安排详见北华大学研究生工作处网站 <http://grad.beihua.edu.cn> 通知。

二、报到程序

(一)资格审查：携带以下材料，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不通过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1. 《北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》（新生入学报到证）。

2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 本科毕业生须携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同等学力新生须携带专科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4. 上交《北华大学 2020 级研究生现实情况考察登记表》一份（在网站上自行下载），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毕业学校所在院系盖章；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盖章；无工作单位的由户口所在地街道盖章。

5. 上交自行携带的人事档案或《定向委托培养合同》。

6. 上交复试体检报告纸质版。

(二)缴纳培养费和公寓费：详见《北华大学 2020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缴费说明》。

(三)进行体检复查：由校医院组织进行，收费标准为 55 元/人，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另行通知。

三、人事档案

(一)录取方式为全日制新生（非定向培养生），原则上应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，未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者，认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生，须签订一式三份《定向委托培养合同》（在网站上自行下载），入学后上交。请使用 EMS 将人事档案邮寄到所属学院，接收人事档案截止时间为 8 月末。考生如自行携带人事档案，须密封并加盖公章，不得有拆封、涂改情况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(二)录取方式为非全日制新生，无需调转人事档案。

(三)定向委托培养生（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）须签订一式三份《定向委托培养合同》（在网站上自行下载），入学后上交。

(四)北华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入我校者（不含“硕师计划”学生），不必办理调转档案手续，由学校档案馆和相关部门统一办理。

四、组织关系

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须调转党员或团员组织关系，新生自带党员或团员组织关系。

(一)组织关系在吉林省的党员由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负责登陆“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”，通过网络端完成组织关系转接程序（网络端介绍信去向填写：

北華大學

2020 级硕士研究生入学须知

中共北华大学机关组织部人才办支部委员会），不再接收纸质版介绍信；组织关系在其他省份的党员需由县级以上地方党组织开具介绍信（介绍信抬头：中共吉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部，转入单位：北华大学）。入学报到时上交有关材料。

(二)团组织关系转入方式：1. 在智慧团建系统中申请团组织关系转出，转入单位选择吉林省北华大学**学院研究生团支部；2. 团证、团籍在报到时上交给所属学院团委，由所属学院在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组织关系转入。（北华大学团委联系电话：0432-64608031）

五、户口迁移

吉林省籍新生不需要迁移户口，外省籍新生如迁移户口请自带户口迁移证《录取通知书》及照片，开学后到所在校区保卫部门自行办理，具体要求详见网站通知。

(一)东校区迁至：吉林市丰满区华山路派出所。（东校区户籍负责人：吴胜南、电话：0432-64608025）

(二)南校区迁至：吉林市丰满区长江路派出所。（南校区户籍负责人：张丽娟、电话：0432-64608110）

(三)北校区迁至：吉林市龙潭区山前派出所。（北校区户籍负责人：单军、电话：0432-66191110）

六、其他事宜

(一)书费：学校不统一收取书费，新生可根据导师和任课教师要求自行购买。

(二)助学贷款：原则上在户口所在地申请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，未开办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可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。

(三)医疗保险：入学时统一为新生办理城镇医疗保险（已办保险者除外）。

(四)住宿安排：将在8月末公布具体情况；公寓费为600-1200元/年。家庭住址在吉林市区和录取方式为非全日制的新生，原则上不安排住宿。

(五)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提前向研究生工作处请假，请假时间不超过二周，《请假申请书》扫描件发送邮件至bhgrad@163.com邮箱（内容包括学生姓名、性别、学院、专业、联系电话、请假事由等，落款由学生本人签字并盖手印），如对请假相关事宜有疑问可致电0432-64608056咨询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(六)新生申请加入“北华大学2020级研究生QQ群”（群号：368283563）和各学院QQ群或微信群，以方便联络，请及时关注北华大学研究生工作处网站发布的通知。

北华大学研究生工作处
2020年7月